

#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9日，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根据《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轻工食品工业区内，建筑面积1404.87m<sup>2</sup>。主要对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车间的样品进行浸泡、消解、提取、浓缩等前处理后将其之间滴定或上机检测食品中的水分、蛋白质、脂肪、亚硝酸盐、氯化物、挥发性盐基氮、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检测规模为240kg/a，年作业265天，每天7.5小时。项目建成后，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将产品检验项目委托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受托为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的食品进行检测，产品检验项目实际运营方为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和办公室，给排水、供电设施，化粪池、中和沉淀池1座、集气系统+1套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编制了《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1月6日取得审批意见（厦环同批〔2008〕511号）。2021年11月10日申领国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2127516024321001P）。2024年3月由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08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竣工。项目自立项至今，企业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或环保行政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年检测样品 240kg。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对照《产品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提及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项目实验检测废水和喷淋塔定期排水经自建的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银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

### （2）废气

项目实验检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经过通风橱风机抽至楼顶的喷淋塔，经由水洗吸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实验仪器运行噪声小，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通风橱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垫以及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化学药品包装物和沉淀池污泥。已建有 1 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监测值为 7.4~7.7、COD 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20mg/L、BOD<sub>5</sub> 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6.0mg/L、SS 最高监测浓度值为 28mg/L、氨氮最高监测浓

度值为 0.111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 (2) 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未检出，氯化氢最高监测浓度为 14.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kg/h，甲醇最高监测浓度为 7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8kg/h，氮氧化物最高监测浓度为 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6kg/h，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排放限值，甲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定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意见结论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验收组认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强化防渗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